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票已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載有內幕消息之公佈。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票之價格及成交量於短暫停牌前出現波動。

**短暫停牌之原因**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因應其股價大幅波動而要求其股票短暫停牌。本公司當時有理由相信，價格大幅波動的原因，乃基於其中一家本公司的設備購買方，可能不會進行與本公司所訂立有關BIPV生產線設備之銷售合同所致。因此，本公司已分別向該等設備購買方，作出有關彼等各自之銷售合同狀況之合理查詢。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新華聯設備購買方及內蒙滿世設備購買方之書面確認，表明彼等各自將進行其相關銷售合同，但尚未收到寶塔設備購買方確認將會進行其銷售合同。

## 停牌指令

董事會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交易所通告，內容有關依據證券市場規則第8(1)條，證監會已指令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股票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收到證監會發出之函件，表示證監會有意向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本公司了解到證監會關心(i)鑑於本集團在財政上依賴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關注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ii)關於本公司能否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妥為向市場提供最新消息。於函件中，證監會要求本公司提供控制範圍以外、且不屬於本公司之文件，該等文件其中包括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李河君先生之重大未償還貸款詳細情況(「**非本公司管有文件**」)。然而，該等非公開的財務資料，涉及漢能控股及漢能聯屬公司之內部事務，以及李河君先生之個人事務；本公司對漢能控股、漢能聯屬公司及／或李河君先生並無控制權，故不可能強制彼等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

當收到證監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函件後，本公司已即時尋求法律意見，並自此極積主動與證監會溝通，以期回應及釋除其疑慮。雖然本公司未能從漢能控股及李河君先生得到該等文件或資料，導致本公司未能向證監會提供非本公司管有文件，惟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蒐集所得之任何相關資料，並提出其他方法回應證監會之關注事項。由於本公司認為證監會所關注的事項，乃始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漢能控股成員公司及其他聯屬公司進行大量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向證監會呈交一個可行建議，將為本集團於不久將來進行大型重組，以大幅削減或終止本集團現時與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進行之所有或部分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建議亦將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致使本集團可繼續拓展及發展其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業務。

儘管本公司一再嘗試、解釋及說明，證監會仍認為本公司所提交之文件、解釋以及所呈交之重組建議，不能／未能充份妥善回應其關注事項，並堅持發出第8(1)條之指令。根據本公司收到證監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有關證券市場規則第8(1)條指令之函件，本公司了解到，證監會仍認為本公司未能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妥為向市場提供最新消息；但本公司對此並不同意。本公司認為，此乃主要由於其未能向證監會提供非本公司管有文件所致。本公司認為，證監會發出第8(1)條指令，乃基於不公平及不合理基

礎，並不符合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之利益。本公司已通知證監會，本公司擬根據證券市場規則第9條授予的權力，向證監會董事會發出申述，取消第8(1)條指令，並尋求儘快恢復股票買賣。如有必要，本公司擬循司法途徑，對證監會之決定提出反對。

## 本集團之現況

本公司謹此確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現時正常。證監會過往及現時概無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提出任何過失或不正當行為之指謫。由於本公司股票持續停牌，本集團之若干客戶、供應商及僱員已提出查詢及不予合作。本集團現時及將會繼續儘力回應證監會之關注事項，並將尋求儘快恢復其股票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負責。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塔」	指	寶塔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寶塔設備購買方」	指	寶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BIPV」	指	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解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備購買方」	指	寶塔設備購買方、內蒙滿世設備購買方及新華聯設備購買方
「福建鉑陽」	指	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控股」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
「內蒙滿世」	指	內蒙古滿世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內蒙滿世設備購買方」	指	北京滿世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華聯」	指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新華聯設備購買方」	指	山東新華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合同」	指	福建鉑陽與(視情況而定)(1)新華聯設備購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2)寶塔設備購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3)內蒙滿世設備購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銷售合同，內容有關為BIPV供應若干生產線設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市場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 571V 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電波博士(副主席)、劉民先生(副主席)、陳力先生(常務副總裁)、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李廣民先生(財務總監)；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